

延边州财政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六、部门收入总表

七、部门支出总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六、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八、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根据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财政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及其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起草财政、国有资本金基础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三）承担州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州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州政府委托，向州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州本级和全州年度预算及执行情况，向州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制度和政策；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基金。

（五）组织拟订地方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州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六）组织起草税收地方性法规和州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根据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安排，提出全州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七）负责拟订地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管理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拟订需要全州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八）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州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州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非银行金融机构国有资产和部分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州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州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州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拟订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

（十）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州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州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十一) 贯彻执行国家债务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依法拟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防范财政风险；统一管理政府的内外债务。

(十二) 负责管理全州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十三) 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四) 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州财政局内设机构 14 个，即办公室、人事教育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加挂罚没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预算处、农业处（加挂粮贸处）、会计处（加挂内审监督处）、社会保障处、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综合处（加挂税政法制处、行政审批办）、债务金融处、经济建设处（加挂企业处）、国库处、教科文处、行政政法处。另设机关党委。

下设 3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本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财政局信息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政府债务管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73.7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4.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保重点保必须”和“能在 2021 年体现实际支出”的原则，对支出额度整体压减。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 1873.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73.71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3.71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支出预算 1873.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81 万元，占 82.07%；项目支出 335.9 万元，占 17.93%。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203.69 万元，占 78.27%；公用经费 305.24 万元，占 19.84%。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73.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73.7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35 万元，卫生健康

支出 76.1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3.01 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7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37.81万元，占82.07%。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203.69万元，占78.27%；公用经费305.24万元，占19.85%。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57.16万元，占83.11%，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35万元，占7.33%，主要用于我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的缴存。卫生健康支出76.19万元，占4.07%，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的缴存。住房保障支出103.01万元，占5.49%，主要用于我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37.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3.6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305.2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劳务费、离休人员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1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1. 无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0.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持平。

八、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本部门履行一般行政事业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日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305.24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国有资产5391.42万元。一是办公用房12339平方，价值3380.1万元；二是车辆数量8台，价值217.7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台，其他车辆8台；其他固定资产1793.62万元。2020年无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度无需要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